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侯毅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侯毅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侯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毅先生为总裁的程序合法、合规，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侯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



合法。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侯毅先生提名，拟聘任侯海峰先生、翁铁建先生、王友伦先生、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文成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马素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长侯毅先生提名，拟聘任文成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海峰先生、翁铁建先生、王友伦先生、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文成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马素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文成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



币 479,200 万元的担保。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充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曾学忠

年 月 日